

# 111 學年度高雄高商「富貿盃」英語演講競賽

## 參賽說明

比賽分為初賽、決賽，高一初賽為測驗、演講，高二初賽為測驗、寫作及演講。

**初賽：**初賽分為 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【5-7 節】測驗及寫作，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演講【5-6 節】

高一：

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 高一【競賽時間：60 分鐘，13：20 至 14：20，佔初賽成績 50%，鉛筆劃記】

高二：

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 高二【競賽時間：60 分鐘，13：20 至 14：20，佔初賽成績 30%，鉛筆劃記】

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 **高二**寫作【競賽時間：60 分鐘，14：30 至 15：30，佔初賽成績 30%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寫作比賽不可帶參考資料(含字典)，作文字數至少 120 字以上。
2. 限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等文具。
3. 請書寫於「答案卷」上，未依規定書寫，不予計分。
4. 作答時間：60 分鐘。

試題說明：

1. 請以英文寫作說明文方式撰文作答。
2. 採紙筆方式測驗，依題目規定寫一篇至少 120 字以上之英文文章。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組織 30%、文法與字彙(含標點與拼字) 40%，共 100 分。

高一及高二演講：

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 **高一組**演講【不看稿演講，佔初賽成績 50%】

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 **高二組**演講【不看稿演講，佔初賽成績 40%】

※初賽高一及高二各選出 12 名參加決賽

**決賽：**

112 年 4 月 19 日(三)決賽【不看稿演講】決賽成績【初賽佔總成績 60%、決賽佔總成績 40%】

**演講注意事項：**

1. 比賽方式為：初賽每人以 1.5 分鐘為限；決賽每人以 3 分鐘為限。
2. 評分標準如下：發音佔 20% 流暢佔 30% 台風佔 20%  
內容佔 20% 時間佔 10%
3. 初賽講稿請於 3 月 24 日(五)中午前交至實習處(合作社 2 樓)。  
決賽講稿請於 4 月 17 日(一)中午前交至實習處(合作社 2 樓)。  
(講稿格式請上本校首頁→最新消息自行下載；未繳交講稿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排入賽程)
4. 決賽人員各參賽者請於下列日期至實習處辦理公開抽籤活動，由參賽人員自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到場者由實習處派員代為抽籤。  
決賽人員請於 4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:30 至實習處抽籤。
5. 參賽人員一律於競賽當天下午 13:15 分前至賽場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；若無故不到場者通知任課教師，並由實習處統一依校規處理。(參賽學生統一由實習處辦理公假登記)
6. 比賽地點：初賽—測驗及寫作：圖書館 4 樓  
演講：百齡大樓 7 樓 1707 培力教室、7 樓 1705 培力教室  
決賽—百齡大樓 8 樓第一研討室